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廠商建議價	支付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7801100	Talzenna capsules 0.25mg	talazoparib 0.25mg		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	1,800	1,600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7次(109年12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89.規定。	110/3/1
2	BC27802100	Talzenna capsules 1mg	talazoparib 1mg		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	6,480	6,400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7次(109年12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89.規定。	110/3/1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89. <u>Talazoparib (如 Talzenna) : (110/3/1)</u></p> <p><u>1. 限用於治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 18 歲以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癌病患：</u></p> <p><u>(1) 曾接受前導性、術後輔助性或轉移性化療者，或是無法接受化療者。</u></p> <p><u>(2) 具生殖細胞 BRCA 1/2 (germline BRCA 1/2) 突變。</u></p> <p><u>(3) 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(HER2)、雌激素受體 (ER) 以及黃體素受體 (PR) 均呈現陰性。</u></p> <p><u>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3 個月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 (如：影像學) 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</u></p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